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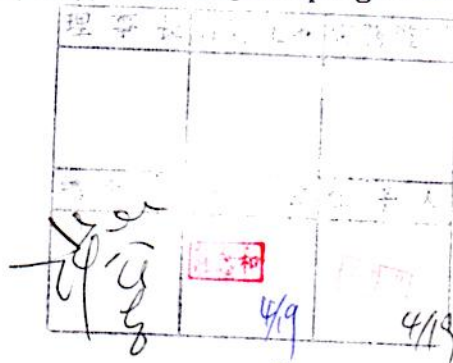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吳鑫鴻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419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K4628@ms.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健字第1011521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局辦理「101年度新北市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戒菸諮詢服務，本局將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，期能藉由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培訓，加強藥事人員戒菸知識以提供民眾戒菸衛教諮詢相關服務（計畫內容如附件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初階培訓課程：

- 1、未曾接受過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之藥師或藥劑生。
- 2、以新北市社區藥局之藥師（藥劑生）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(二)進階培訓課程：藥師或藥劑生，限參加過各縣市衛生局、地方公會或全聯會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之初階培訓課程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：請登入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」網站（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>），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「錄取學員名單」將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後，公告於「

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」網站

(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>)，請逕自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全程免費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（名額額滿即關閉線上報名）。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，本局將另行通知已報名者相關事宜。

(四) 辦理場次、日期、地點及相關課程內容請逕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>；或於本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）。

五、結訓資格：須全程參與、完成課前課後測驗且課後測驗通過（達70分以上）、且於完訓後實際提供吸菸者戒菸相關服務至少5人，經本局認定核可後，1個月內由該會寄發結訓證書。

六、有關本案報名、課程及結訓證書相關事宜，請洽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5-3856 分機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1 年度新北市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

一、目的

世界衛生組織於 99 年正式通過戒菸服務之實施準則，指出：國家的戒菸治療計畫應以實證為基礎並應涵蓋完整的面向，包括：有系統的找出吸菸者並給予戒菸建議、有戒菸專線服務、有受過訓練之人員提供面對面的行為支持、提高藥物之可近性並免費或以負擔得起的價格提供藥物、以及有系統支持戒菸步驟的執行；戒菸治療應普及到各類場所與各類服務提供者，包括醫療體系內與體系外。

實證研究指出，除了使用藥物輔助戒菸外，提供專業諮詢或行為治療等全面性戒菸服務能更有效提高戒菸率；且鑑於社區藥局具有便利性、可近性及專業性的優勢，且與社區中吸菸者接觸的機會甚多，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戒菸諮詢服務，本局擬辦理「藥事人員戒菸訓練課程」，透過菸害的認識、藥物治療、戒菸諮詢、戒菸用藥指導等訓練課程，期能藉由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培訓，加強藥事人員戒菸知識，讓社區藥局的藥師具有戒菸個案諮詢與管理之專業能力，以提供民眾社區化、可近性、便利性的戒菸專業服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初階培訓課程：1. 未曾接受過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之藥師或藥劑生。
2 以新北市社區藥局之藥師（藥劑生）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- (二) 進階培訓課程：藥師或藥劑生，限參加過各縣市衛生局、地方公會或全聯會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之初階培訓課程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：請登入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」網站 (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>)，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二) 「錄取學員名單」將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後，公告於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」網站 (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>)，請逕自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全程免費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（名額額滿即關閉線上報名）。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，本局將另行通知已報名者相關事宜。

八、結訓資格：

須全程參與、完成課前課後測驗且課後測驗通過（達 70 分以上）、且於完訓後實際提供吸菸者戒菸相關服務至少 5 人，經本局認定核可後，1 個月內由該會寄發結訓證書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訓練將主動申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完訓且實際提供吸菸者戒菸相關服務後 1 個月內，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；由於登錄積分有時間性，故請於完訓後 15 天內完成實際提供吸菸者戒菸相關服務。另請學員自行至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- (二) 參訓學員須於上午第 1 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局恕無法給予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(三) 為顧及學員權益，報名錄取後如無法參訓者，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通知主辦單位人員，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若經報名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，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本局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權益。
- (四) 參訓後有義務擔任及協助菸害防制工作推動。
- (五)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- (六)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王小姐 聯絡電話 02-25953856 分機 22。